



## 第七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1(a)

##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大卫·穆莱特·林德先生(危地马拉)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1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4/383](#)，第 2 段)。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11 月 26 日第 23 和 25 次会议就分项(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 二. 决议草案 [A/C.2/74/L.29](#) 和 [A/C.2/74/L.54](#)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2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介绍了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74/L.29](#))。

3. 在 11 月 26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阿纳特·费舍尔-钦(以色列)在就决议草案 [A/C.2/74/L.2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74/L.54](#))。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 [A/C.2/74/L.5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三部分发布，文号是 [A/74/383](#)、[A/74/383/Add.1](#) 和 [A/74/383/Add.2](#)。

<sup>1</sup> [A/C.2/74/SR.23](#) 和 [A/C.2/74/SR.25](#)。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土耳其)作了发言。
6. 同样在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4/L.54](#)(见第 9 段)。
7.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74/L.54](#)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4/L.29](#) 由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sup>1</sup>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sup> 大会在第 65/280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又回顾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号决议认可的《政治宣言》，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重申《巴黎协定》<sup>3</sup>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4</sup>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sup>1</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sup>2</sup> 同上，第二章。

<sup>3</sup>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又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5</sup> 确认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时，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独特和新出现的城市挑战，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及其指导原则，<sup>6</sup> 又回顾该框架倡导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定期开展备灾、救灾和恢复演习，以期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包括酌情提供地方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确认其执行可有助于实现《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宗旨，

重点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在当前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的情况下，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特别报告中关于全球升温比工业化前高 1.5 摄氏度具有的影响和相关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路径方面的结论，

回顾其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2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19/3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sup>7</sup>

回顾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及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并强调必须全面、及时执行这两个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8</sup>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sup>2</sup> 所述各优先领域实现发展，以便确保在该十年余下时间内，并在《2030 年可持续发

<sup>5</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7</sup> A/74/475，附件。

<sup>8</sup> A/74/69-E/2019/12。

展议程》、<sup>9</sup>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0</sup> (该行动议程是《2030年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4下通过的《巴黎协定》、3《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6和《新城市议程》5的框架内,及时、有效和全面落实《行动纲领》;

3.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各基金会在各自擅长的领域,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4.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商定同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会议和进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建立有效联系,着重指出必须在所有各级强有力地协同执行最近通过的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鼓励在对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的过程中相互协调、保持一致;

5.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方支持,以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就此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进行监测;

6. 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现有资源(欧盟)范围内,着重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析工作,强调生产能力(及其衡量)和结构转型及其与贸易和发展的联系,以此帮助理解引领最不发达国家克服结构障碍并实现发展目标的基本机制;

7. 确认大量增加国内公私资源,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增加公私资源,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和外国直接投资,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确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的核心意义;

8. 又确认最不发达国家为筹集国内资源和吸引私人投资作出了重大努力,但仍需取得更大进展;

9. 深为关切尽管最不发达国家需要更多的全球支持,但2018年对这些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与2017年相比实际下降了3%,而之前2017年与2016年相比曾增加4%,同时对少数国家已达到或超额完成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0.7%的承诺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0.15%至0.20%的具体目标表示感谢,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其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促请发达国家履行各自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定目标,使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

<sup>9</sup> 第70/1号决议。

<sup>10</sup>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民总收入的 0.2%，同时重申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国际公共资金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

10. 感到鼓舞的是有些国家将至少 50%的官方发展援助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11. 欢迎继续努力提高发展合作和其他国际公共融资努力的质量、影响和实效，包括遵循商定的发展合作实效原则；

12.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3. 注意到 2018 年最不发达国家的货物和服务出口与 2017 年相比增加了 12%，表示关切货物和服务出口所占份额在 2018 年为 0.94%，依然远低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11 要求的占全球出口 2%的目标，还表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的总体贸易赤字继续增加，自 2011 年以来翻了一番，并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快进展，从而实现《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14.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利用现有举措和方案，如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及关于对这些国家实行优惠原产地规则的相关部长级决定以及促贸援助倡议，再次承诺增加促贸援助形式的支助、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努力根据发展合作实效原则，增加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促贸援助比例，欢迎发展中国家相互间为此开展进一步合作，并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将贸易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15.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在运输、能源、水、环境卫生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面对重大基础设施缺口，重申需要促进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并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基础设施连通性，在基础设施规划和发展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

16.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重大能源缺口严重制约其结构转型，强调指出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在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2014-2024)的全过程通过专门满足最不发达国家需求的具体方案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重点关注这些国家特定的可持续能源挑战，以确保实现到 2030 年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目标，并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需求；

17. 确认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对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很大潜力，并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区域合作，以改善连通性和竞争力，提高生产率，降低交易成本并扩大市场，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

18. 又确认保持可持续的债务水平是借款国的责任，同时承认贷款国也有责任采用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借贷，回顾需要加强信息分享和透明度，确保债务可持续性评估以全面、客观和可靠的数据为依据，鼓励会员国在现有举措基础上，力求就主权借贷中的债务人和债权人责任准则达成全球共识和最佳做

法，并着重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应系统考虑到这些国家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结构制约和长期投资需求；

19. 表示深为关切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深陷债务困扰或极有可能陷入债务困扰，<sup>11</sup> 偿债额与出口的比率急剧恶化，从 2008 年的 4.2% 升至 2018 年的 9.4%，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方面保持警觉，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可适用的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实行协调一致的政策，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债务重组和有效债务管理，重申将致力于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等现有倡议开展工作，并重申债务管理透明的重要性；

20. 注意到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在 2017 年和 2016 年连续两年分别下降 17% 和 13% 之后，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了 15%，而且继续集中于采掘和相关产业，着重指出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快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

21.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根据本国计划和优先事项并在其发展伙伴的充分支持下发展自身能力，以跟踪金融交易情况，管理税收，规范海关作业，并加倍努力，通过加强国家法规打击逃税和腐败等手段，至迟在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又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帮助支持这些努力；

22.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5，其中大会决定采用和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着重指出需要早日实施这一具体目标，邀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问题继续列入理事会议程，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支助的总体效力，从而增加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增强这些国家吸引这类投资的能力，在这方面回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强化综合框架》和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联合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机构制定一项能力发展方案的举措，呼吁为落实这一方案提供财政支助；

23.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工作对于改善此类国家的科学研究和创新基础、促进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之间建立联系、帮助此类国家获取和利用关键技术、汇集多边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双边倡议和支持以及实施有助于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项目具有重要意义，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几内亚、印度、挪威和土耳其作出的捐助以及苏丹作出的认捐，并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向技术库提供自愿财政捐助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其有效运作；

<sup>11</sup> 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低收入国家。

24.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气候风险迅速升级和存在严重的能力制约，最不发达国家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程度格外严重，并格外受到次数增多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进一步威胁粮食安全、健康以及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表示关切妇女和女童受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的影响往往格外严重；

25.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气候行动峰会，并注意到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

26. 认识到灾害严重阻碍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其中许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而加剧，而且次数和强度增加，又确认执行《巴黎协定》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两者间的协同效应，认识到必须继续支持为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及加强复原力而做出的努力并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强调指出必须从各种来源包括从公共和私营部门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重点指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确认有效管理灾害风险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后果；

27. 着重指出需要减少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经济、自然和环境冲击和灾害以及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通过加强其复原力提高它们应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必须携手努力，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商定条款，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进一步紧急制定和实施具体措施，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抵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和减轻其不利影响，抵御和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促进可持续增长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并抵御自然灾害以减少灾害风险；

28. 又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强调需要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进一步努力建设复原力，特别为最弱势群体建设复原力，包括为此将复原力纳入投资决策的主流，通过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和价值链建设复原力，建设保健系统的复原力，并为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代价而建设复原力；

29. 还着重指出如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抵御力建设的报告<sup>12</sup> 所详述，为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复原力的举措必须加强协调和效力，为此要利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现有措施，以应对各种灾害和冲击；

30. 鼓励各国按照《仙台框架》的目标(e)，在 2020 年前制定国家和地方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确认必须促使这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适应战略保持一致并彼此结合，又确认在 2020 年前制定气候变化适应战略和减少灾害风险国家战略是最大限度地发挥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协定》和《仙台框架》之间协同增效作用的机会，在这方面呼吁在审查和贯彻《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时考虑减少灾害风险；

---

<sup>12</sup> A/72/270。



31. 再次呼吁大力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合作，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支持，补充发展中国家在 2030 年前实施《仙台框架》的国家行动；

32. 着重指出和平和包容性社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加强各级善治，为此强化民主进程，建设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和法治；提高效率、一致性、透明度和参与度；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减少腐败和遏制非法资金流动；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能力，以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

33. 认识到必须发展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资本市场，此举可有助于把越来越多的国内储蓄用于生产性投资，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社会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国内资本市场的支持，又重申致力于努力增强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举办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进行知识交流、技术援助和数据共享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论坛；

34.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对人权对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需要使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和投资；

35. 关切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人口持续快速增长，目前年增长率为 2.3%，预计 2019 年至 2050 年其中许多国家的人口将增加一倍，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 15 至 24 岁的青少年人数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2.07 亿增至 2050 年的 3.36 亿，强调必须将人口动态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以便针对即将加入劳动力队伍的年轻人的健康和现代科学教育进行投资，从而确保他们成功融入劳动力市场，并利用人口红利带来的机会；

36. 确认需要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年轻人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和平等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包括幼儿、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在获得、继续和完成中等教育方面缺乏进展，认识到需要继续酌情提供并鼓励高等教育机构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学生和受训人员分配名额和奖学金，特别在科学、技术、商业管理和经济领域这样做，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相关机构的支持，确认最不发达国家最能从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发挥本国人民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技能和才能中获益；

37. 又确认提高参与度、支持增强民间社会、青年和妇女的权能以及加强集体行动将有助于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38. 祝贺已经达到毕业标准的最不发达国家，赞赏地注意到若干最不发达国家表示打算至迟在 2020 年进入毕业状态，邀请这些国家开始制定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以协调一致方式为此提供必要支助；

39. 承认一个国家的毕业象征着该国克服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构性障碍取得了显著而长期的社会经济进步，但这也为已毕业国家带来许多挑战，使其继续面临容易受到各种冲击和危机影响的问题；

40. 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酌情将毕业和平稳过渡战略纳入各自的国家发展和援助战略，包括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从而使资金来源多样化；

41.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发展伙伴考虑到已毕业国家继续面临的挑战，延长了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最不发达国家特有的一些惠益，邀请所有发展伙伴加强对毕业和平稳过渡的支助，从而使正在毕业和近期毕业国家的发展轨迹尽量少受干扰；

42. 邀请那些被认定有资格毕业的国家根据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建立协商机制，以便让所有相关捐助方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尽早制定过渡战略；

43. 确认需要进一步协调和统筹秘书处内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活动，以确保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有效开展《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监测工作和后续行动，并为实现至迟在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

44. 欢迎由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的最不发达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的工作，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为支持全系统协调和后续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步骤，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落实《行动纲领》列入理事会议程；

45. 赞赏地欢迎并接受卡塔尔政府慷慨提议在多哈主办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46. 决定按照大会第 73/242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多哈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举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包括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47. 又决定第 73/242 号决议第 43 段商定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将分两部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和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每次为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8. 还决定设立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由每个区域集团两名成员组成，东道国卡塔尔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马拉维将担任主席团当然成员，还决定主席团将由两个成员国担任共同主席，一个为发达国家，另一个为发展中国家；

49. 邀请卡塔尔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协助下，在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在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期间主办某一部分，纪念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成立 50 周年，并鼓励成员国的相关代表参加有关活动；

50. 邀请秘书长在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期间召集一次联合国系统高级别活动，以确保充分动员联合国系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51. 请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 2020 年上半年组织一次为期半天的特别专题活动，以便为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供实质性投入；

52. 强调包括议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并决定：

(a) 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b) 请大会主席考虑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考虑妇女参加，拟定一份可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的名单，并将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无异议审议，并提请大会注意该名单；<sup>13</sup>

5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主管领域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部门评估，特别关注执行仍然不足的领域，并在必要时提出新的措施，作为对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工作的进一步投入，并在这方面申明应召开适当的机构间会议，以确保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区域机构进行充分动员和协调；

54. 决定由高级代表办公室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担任会议实质性和组织性筹备工作协调中心，以确保有效开展上述筹备工作，并动员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

55. 又决定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应担任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并负责为会议工作作出必要安排；

56.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筹备进程至关重要，强调应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动员自愿捐款，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代表参加会议的费用；

57.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助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落实和监测工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以及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

58. 请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协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适当举

<sup>13</sup>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名单和最终名单。如果某个姓名遭到反对，提出反对的会员国将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大会主席办公室通报其反对的一般依据，该办公室将应任何会员国的请求与它们分享收到的任何信息。

措，提高公众对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认识，包括强调会议的目标和意义；

5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过去十年《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除其他外，查明在实现《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吸取的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结构性制约因素和遇到的障碍，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